



通知公告

当前位置: 首页 · 通知公告 · 正文

关于做好2023级学生转专业（类）的通知

日期: 2024-03-05 信息来源: 点击数:13422

各学院:

根据《河北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（类）管理办法》（校政字〔2021〕41号），我校2023级学生转专业（类）工作将在本学期进行。为保证转专业（类）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学院2023级转专业（类）工作应严格按照本学院转专业（类）实施细则进行（附件1）。

二、转专业（类）学生身体条件应符合拟转入专业（类）的体检标准（附件2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）。

三、2023级学生转专业（类）实行网上报名。报名网址<http://pgb.hbu.cn/zzzy/>，用户名为学生个人学号，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后6位（如最后一位是X，需大写），登录后要及时修改个人密码。

四、转专业（类）时间安排：

1. 3月7日上午9：00—3月11日上午10：00，学生登录转专业（类）报名系统进行报名，填写、打印转专业（类）申请表（一式两份），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后交拟转入学院。学生转专业（类）只可填报一个专业志愿。

3月11日前，各学院将2023级学生2023—2024学年第一学期应修必修课平均成绩导入转专业（类）报名系统并在学院公示3天。

2. 3月11日上午11：00前，学生所在学院将申请转专业（类）学生名单（附件3）[电子版发邮箱zsb5079479@126.com](mailto:zsb5079479@126.com)。

3. 3月11日上午12：00前，拟接收学院在学生转专业（类）报名系统上确认学生报名资格；在学院网站公布转专业（类）选拔考核时间、地点及相关要求并通知申请转专业（类）学生，同时报教务处备案。

4. 3月17日前，接收学院进行并完成转专业（类）选拔考核；公布全部参加转专业（类）选拔考核学生的选拔考核成绩、应修必修课平均成绩和转专业（类）总评成绩；公布拟录取转专业（类）学生名单并公示3天。

5. 3月18日上午11：00前，接收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拟接收转专业（类）学生名单汇总表（附件4）（须学院领导签字、盖学院公章）、学生转专业（类）申请表（一式两份）和上报材料说明（附件5）报教务处。同时将拟接收转专业（类）学生名单[电子版发邮箱zsb5079479@126.com](mailto:zsb5079479@126.com)。

6. 3月底前，教务处公布经学校批准的转专业（类）学生名单，转专业（类）学生办理转专业（类）手续。

五、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学生申请转专业（类），学生本人于3月11日上午将所在学院领导签字、盖学院公章的转专业（类）申请表（一式两份）、退伍证原件和复印件（复印件需学校武装部签字、盖章）交教务处。

转专业（类）选拔考核时间等与其他转专业（类）学生时间安排同时进行。

六、西藏内高班、新疆内高班、新疆协作计划录取的学生申请按单列计划转专业（类），学生本人于3月11日上午将所在学院领导签字、盖学院公章的转专业（类）申请表（一式两份）交教务处。

转专业（类）选拔考核时间等与其他转专业（类）学生时间安排同时进行。

七、转专业（类）学生名单一经批准并正式公布后，原则上不允许学生再申请转回原专业（类）。

八、转专业（类）工作事关学生利益，请学院高度重视、严守纪律、规范管理，对各个环节严格把关，做好考风考纪建设、考务管理、数据统计、试卷存档、考场（含面试）视频监控存档等相关工作。

教务处

2024年3月5日

附件【附件1、各学院2023级普通本科生校内转专业（类）实施细则.rar】已下载3354次

附件【附件2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.doc】已下载709次

附件【附件3、_____学院申请转专业（类）学生名单汇总表.xls】已下载1117次

附件【附件4、_____学院拟接收转专业（类）学生名单汇总表.xls】已下载789次

附件【附件5、学院上报材料说明.doc】已下载829次

下一条：关于教代会期间调停课的通知

版权所有：河北大学教务处 | 电话：0312-5079473 | 传真：0312-5012995 | 微信公众号：hbuwc

地址：河北省保定市五四东路180号 邮编：071002

